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态度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徐森先生等7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铜陵金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乐平 李政辉 尹大强

2018年9月27日